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 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776,08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999,991.6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58,571.96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941,419.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46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05.86
募集资金净额	69,194.14
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 1）	9,292.68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 2）	30,851.91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余额	68.25

注 1：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注 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1002008536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50013000858308	116,335.84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50013000859379	566,135.27
合计			682,471.1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04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已累计归还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00 万元。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或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认为：沪光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沪光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沪光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沪光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9,1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4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4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生产项目	否	49,300.00	/	49,300.00	20,250.45	20,250.45	-29,049.55	41.0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4.14	/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194.14	/	69,194.14	40,144.59	40,144.59	-29,049.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18,000	14,415.40	因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在其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利息/贴现/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700	596.67	/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50	26.63	/

注：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及利息支出等

（三）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18,000	12%	14,415.40	12.39%
利息/贴现/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700	12%	596.67	11.40%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50	12.5%	26.63	7.6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农商行”）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谢铁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617,476,070 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86%股权，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昆山农商行开展存款、贷款、融资、票据贴现/转贴现、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接受中间业务服务等日常业务及其它金融服务，公司 2022 年度与其发生的贷款、票价贴现、利息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 15,038.70 万元，预计 2023 年将发生 18,75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

公司在昆山农商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昆山农商行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融资

昆山农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融资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款外，昆山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票据贴现

昆山农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合作时，其价格不得差于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的价格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第三方开展票据贴现的价格。

4、低风险委托理财

昆山农商行为公司提供的银行理财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昆山农商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同款理财产品的价格。

5、其他服务

昆山农商行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辛文学	2008 年	2007 年	2014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洋	2015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	2003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辛文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增加%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5 万	95 万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万	20 万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成三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秋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4,751,347.03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1,602.00	-4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37,687.35	-6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5,587.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29,460,007.69	4,484,859,067.95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1,896,777.63	1,485,900,771.09	-1.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19.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6,45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97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41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26,085.3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29	报告期内，受汽车终端市场疲软、汽车整车厂商需求减弱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环比下滑，订单下滑导致生产人员效率降低；公司的折旧/摊销和销售、管理、研发、财务等费用环比变动不大，综合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所致，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末减少明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三荣	境内自然人	262,000,000	59.98	262,000,000	无	0
金成成	境内自然人	65,500,000	15.00	65,500,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63,727	1.71	0	无	0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6,082	1.03	0	无	0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5,500	1.00	0	无	0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6,500	0.9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2,341	0.82	0	无	0
成锋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80	3,500,000	无	0
成国华	境内自然人	3,100,000	0.71	3,10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4,400	0.6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3,727	人民币普通股	7,463,727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86,082	人民币普通股	4,486,082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5,500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6,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341	人民币普通股	3,562,3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4,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8,028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9,643	人民币普通股	2,309,6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0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成成系成三荣的儿子；成锋系成三荣的哥哥；成国华系成三荣哥哥的儿子。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